

债券代码：112497.SZ

债券简称：17 金旗 01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01 月 1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01 月 20 日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支付 2020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人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券简称：17 金旗 01
- 4、债券代码：112497.SZ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其中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第 3 年末附发行

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年度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10、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3 亿元的发行额度。
- 11、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4、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

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第 3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5、起息日：2017 年 01 月 20 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01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0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提供其所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股票代码:000540)股票作质押担保，发行时追加股票质押后在股数为 15855 万股；目前质押股数为 16975 万股。

19、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

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60元。

### 三、 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 债权登记日: 2021年01月19日
- 2、 除息交易日: 2021年01月20日
- 3、 债券付息日: 2021年01月20日
- 4、 下一计息期起息日: 2021年01月20日
- 5、 下一计息期利率: 7.50%

###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0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 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

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6）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

## 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 QFII (RQFII) 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 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关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联系人：张雯珏

电话：0851-86988539

传真：0851-86988551

邮政编码：550081

###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3层

联系人：耿立

电话：021-38677741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